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GDR并在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基础证券，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GDR发行有关的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

二、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鉴于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对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了全面的审视，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建议，公司与相

关中介机构经过深入探讨和谨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本次终止发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是基本内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过深入探讨和谨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本次拟终止本次发行 GDR 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